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 % 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5月12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專業從事分佈式光伏投資營運的公司。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的51%股權將由買方持有，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5月12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的51%股權將由買方持有，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12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目標權益」)。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的51%股權將由買方持有，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支付條款

於先決條件(如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達成後，代價人民幣11.26百萬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1) 代價的50%(即人民幣5.63百萬元，「首期代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及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須於首期代價支付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及
- (2) 代價的餘下50%(即人民幣5.63百萬元)須於股權轉讓及資產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在分佈式光伏市場已承接及將予承接的項目以及其估計建設成本；及(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而釐定。

先決條件

除獲買方以書面另行豁免外，首期代價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支付：

- (1) 項目公司的分佈式光伏項目質押解除程序已完成；
- (2) 賣方及買方已就股權轉讓完成所有必須的內部及外部審批程序；
- (3) 目標公司已獲得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股東大會及 或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 (4) 買方已完成其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以及資產評估，而在盡職調查及資產評估過程中識別的所有問題及瑕疵已獲賣方以清單形式確認，並已解決或已由賣方承諾以雙方同意的方式解決；
- (5) 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已承諾，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6) 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已承諾，向買方的會計師、估值師及法律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任何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遺漏及隱瞞以及不包含任何誤導性陳述；
- (7) 項目公司的分佈式光伏項目及相關資產已投入正常運營。除兩個項目的資產質押外，目標公司不存在任何資產質押；
- (8)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行業及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其資產結構及狀態、營運狀況、財務狀況、管理及人力資源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9) 目標公司已完成其項目的所有相關程序。不存在重大安全生產事故安全隱患，不存在可能對目標公司及 或項目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10) 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繳清其稅項負債及任何逾期稅款的滯納金，且就任何尚未繳納款項而言，賣方須承諾於指定時間內結算，並將相關稅項證明呈交予買方以茲證明；及
- (11) 收購事項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上述先決條件(4)、(7)及(9)外，上述其他先決條件不可由買方豁免。

目標利潤保證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證期」)的除稅前淨利潤應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目標利潤保證」)。

倘目標公司未能履行目標利潤保證，則差額須由賣方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刊發後30日內以現金補足。若保證期內實際除稅前淨利潤超過目標利潤保證，超出部分由買方與賣方按3:7的比例分成。

買方與賣方亦協定，若保證期內實際除稅前淨利潤在目標利潤保證的95%至105%範圍內，則視為滿足目標利潤保證，故不足者不得補，多者不得分。

於保證期內，倘目標公司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動(國家政策變動除外)，導致除稅前淨利潤與目標利潤保證嚴重偏離(即20%以上)，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按以下價格購回目標股權：

$$\text{購回價} = \text{代價} \times (1 + 10\% \times n)$$

紋皺腋簀 泣 泥了)。蝟 購回目標板蒼 咕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須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5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項目公司，即無錫華鑫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中協電力能源無錫有限公司及無錫華東二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買方」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目標公司」 指 無錫華東壹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賣方」 指 無錫市華東電力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3年5月12